

证券代码：870434

证券简称：亨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思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截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之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

司股东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
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昆明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姜晶晶 杨向红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